**附件2：**

**自动售货机及共享平车招标参数及评分内容**

**一、技术参数**

（一）自动售货机

1.需求数量35台

2.微电脑控制系统具备智能数据查询、统计、核算和故障自我诊断等功能。

3.设备可售卖多种商品，包括饮料、食品、日常用品等。

4.符合国际环保要求，冷藏温度可自行设定，标配光电出货检测系统。

5.有漏电保护、掉电保护和存储记忆功能。

6.支持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支持微信或支付宝支付免押金使用。

7.配售的产品品种必须达到10种以上，饮料品牌至少包括但不限于农夫山泉、可口可乐、统一、娃哈哈、东鹏等5种以上受认可度高的国内外知名饮料品牌。食品、饮料均需主流品牌、一线品牌。

8.全天24小时正常使用，保证就医人员日常生活需求。

9.每台售货机占地面积不超过2.4平方米。

（二）共享平车

共享平车招标需求参数

1.需求数量2组

2.归还桩采用锂电池供电，安装不得对医院地面墙面造成破坏。

3.服务商负责日常的消毒、清洁、维修、保养等管理工作。

4.保证共享设备的服务数量。

5.每组设备不少于5台

**二、管理要求**

1.自动售货机场地使用费每年每台不低于2000元，共享平车场地使用费每年每组不低于500元。

2.采用支付系统具备在线电子支付、定期维护升级、性能稳定等功能及服务，且该系统与机器一体成型（不采纳另行改装的机器）。

3.中标方机器设备安装必须在院区指定区域安装，用电线路铺设走向必须符合院区要求，不得影响院区现有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4.每台机器所售商品不少于10个品类，不得销售烟酒等商品，所售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周边商超同品类商品价格。

5.供应商需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定期上门升级维护系统，对机器进行清洁消毒保养。(现场设置消杀保洁公示记录，院方给予监督)

6.院方人员在提出报修的24小时内，供应商人员赶至现场，解决机器故障，维护院方权益。如因机器故障造成人员经济损失的，应由供应商照价赔偿。

7.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安装完成，能够为医院提供优质便捷温馨的、自动售货及共享平车服务，出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采购人将视情况给予供应商相应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共享平车前半小时免费使用。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投放自动售货机的整体思路和设想，阐明该思路在设备、环境、效果、服务、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和亮点.

2.供应商须制定详细周密的方案，提供效果图。

3.供应商须提供本项目在安装过程和运营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可行的解决方案。

4.供应商承诺售货产品质量，杜绝三无产品和过期产品，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责任问题由供应商全部负责。职能部门检查出现的一切责任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对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明确注明，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张贴。

6.供应商在设备出现故障后的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做出承诺。

7.供应商明确提供定期消毒、维保等的服务承诺。

8.共享平车及自动自动售货机设备及系统的安全和维护，包括日常安全、检测、维修维护等均由供应商负责。

9.自动售货机投入运营前供应商需向院区提供拟上线商品的名称、品牌型号及相关索证，并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方可投入运营。

10.供应商须作出院区权益受到损害、接到投诉等的服务承诺，须作出设备故障出现后不影响使用的备用方案或应急预案。

11.供应商须作出、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服务说明，还可以给予部门或院区提供各类赞助等。中标人定期上门升级维护系统，对机器进行清洁消毒保养。(现场设置消杀保洁公示记录，院区给予监督)

12.设备安装符合招标人要求，必须具有接地线、有漏电保护，且不得影响招标人现有的其他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四、服务要求**

1.供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2.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4.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招标参数、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  |
| --- |
| **（一）价格部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报价 | 参选人承诺在满足每台自动售货机每年场地使用费上缴基数为2000元人民币/台/年，优于此价格的得分越高。参选人承诺在满足每组共享平车每年场地使用费上缴基数为500元人民币/组/年。**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 |
| **（二）技术部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技术符合性审查 | 参选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条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参选处理。**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文件。** |
| 技术功能 | 1、所投放自动售货机是否支持支付宝、微信等支付方式。**评审依据：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佐证。**2、所投放自动售货机是否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审依据：提供节能证书复印件佐证。** |
| 服务方案 | 针对项目提供整体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售后服务、食品安全问题预防及处理、消防管理等）：1.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以上完整的服务方案；**评审依据：提供服务方案佐证。** |
| **（三）商务部分** |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 商务符合性审查 | 参选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条项目需求“管理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参选处理。**评审依据：管理要求响应文件。** |
| 业绩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书复印件佐证。** |
| 售后服务保障 | 1、参选人承诺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时，自接到招标人通知起达现场解决故障或提供相应的备品解决方案的时间。**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佐证**2、参选人承诺具备自动售货机维修技术团队，并为本项目拟派维修人员。**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佐证** |
| 运营人员管理制度 | 1、参选人承诺服从人管理，一切违法活动所造成的后果由参选人自负。**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佐证。**2、参选人提供运营人员管理制度，制度需合理、科学、有效。**评审依据：提供运营人员管理制度佐证。** |